

時富金融
CFSG



金融科技 | 開創未來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2016 中期 業績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90,202	148,177
其他收入		937	2,153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59,260)	(157,235)
折舊		(5,017)	(6,668)
財務成本		(2,481)	(6,011)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44,792)	(63,3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600)	—
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11)	102,4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909
出售部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14,381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	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22)	45,818
所得稅扣減(支出)	(6)	2,409	(3,500)
期內(虧損)溢利		(32,613)	42,31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3)	(4)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4)	—	(10,94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63)	(10,945)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32,676)	31,373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613)	42,514
非控股權益		—	(196)
		(32,613)	42,31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2,676)	31,569
非控股權益		—	(196)
		(32,676)	31,373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港仙)		(0.79)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16,807	19,445
投資物業	(9)	16,131	188,583
無形資產		9,752	9,752
其他資產		5,070	5,039
租金及水電按金		612	61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5	8,415
		56,787	231,84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649,130	696,502
應收貸款	(11)	2,310	1,831
其他資產		8,187	5,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68	17,930
可退回稅項		29	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43,605	18,872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12,926	13,161
持作轉售之物業		157,852	—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5,000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66,814	946,81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2,728	370,467
		2,084,349	2,070,842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283,717	1,429,8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44	53,719
應付稅項		3,039	3,03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5,548	121,3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	1,829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1,08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12,926	13,161
		1,556,618	1,622,915
淨流動資產			
		527,731	447,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4,518	679,7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77	5,786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8,242	78,412
		21,619	84,198
淨資產			
		562,899	595,5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2,687	82,687
儲備		480,212	512,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562,899	595,5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 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687	390,101	117,788	—	—	4,999	595,575	—	595,575
期內虧損	—	—	—	—	—	(32,613)	(32,613)	—	(32,6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3)	—	(63)	—	(6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	—	—	—	(63)	—	(63)	—	(63)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63)	(32,613)	(32,676)	—	(32,6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2,687	390,101	117,788	—	(63)	(27,614)	562,899	—	562,89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匯兌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437	382,579	117,788	5,851	14,606	(11,520)	590,741	5,586	596,327	
期內溢利(虧損)(附註4)	—	—	—	—	—	42,514	42,514	(196)	42,3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	—	(4)	—	(4)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附註4)	—	—	—	—	(10,941)	—	(10,941)	—	(10,94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	—	—	—	(10,945)	—	(10,945)	—	(10,945)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10,945)	42,514	31,569	(196)	31,37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股份	1,250	10,436	—	(5,851)	—	—	5,835	—	5,835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剩餘權益	—	—	—	—	—	—	—	(4,855)	(4,855)	
於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附註4)	—	—	—	—	—	—	—	(535)	(5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2,687	393,015	117,788	—	3,661	30,994	628,145	—	628,145	

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1,419)	(143,536)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0,358)	12,807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4,038	241,613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87,739)	110,88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70,467	172,100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82,728	282,98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82,728	282,98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外，編製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匯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82,169	132,199
利息收入	8,033	15,978
	90,202	148,177

(4) 比較數字重列

二零一五年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二零一五年年終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保持一致。主要變動詳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先前呈報	31,573
確認為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部分之外匯儲備	10,941
經重列	42,514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作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經紀業務行政總裁定期檢討金融服務業務之整體財務表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而未計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投資物業／商業物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之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90,202	90,202
業績		
分部虧損	(13,463)	(13,4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600)
未分配之支出		(6,959)
除稅前虧損		(35,0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48,177	148,177
業績		
分部溢利	43,426	43,4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09
出售部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4,381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95
未分配之支出		(23,797)
除稅前溢利		46,014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 所得稅扣減(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500)
遞延稅項支出	2,409	—
	2,409	(3,500)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經調整之虧損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32,613)	42,51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34,360	4,110,534

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其為反攤薄。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期內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約2,3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45,000港元)購入物業及設備。

(9) 投資物業

根據下文「回顧及展望」一節標題為「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的段落，所有計劃出售之相關投資物業均重新分類至持作轉售物業。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56,609	270,173
現金客戶	179,581	55,373
保證金客戶	195,007	170,624
貸款予客戶認購新股	1,553	—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52	159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210,496	196,880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2,752	2,247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2,980	1,046
	649,130	696,502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42	1,969
31至60日	2,968	126
61至90日	160	274
90日以上	1,762	924
	5,732	3,293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附註(a)及(b))	—	—	231	1,602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b))	—	—	6,909	—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	—	8,637	527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	—	10,375	—
對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 之股東(附註(c))				
Cash Guardian Limited	—	—	—	9,444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	—	9,581
其他關連客戶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d))	—	—	6,000	—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附註(d))	—	—	5,186	7

附註：

- (a) 聯繫人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界定。
- (b)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c) Cash Guard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d) 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2,310	1,831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及經紀	148,792	9,432
現金客戶	657,988	947,082
保證金客戶	149,083	160,949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27,854	312,364
	1,283,717	1,429,827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客戶之賬款6,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78,000港元)包括存放於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的8,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47,000港元)。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金額866,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810,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使用該等存款以抵銷應付賬款。

(1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權益證券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釐定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證券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對所有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以管理衍生工具風險，並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衍生工具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衍生工具。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參差，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並無呈列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如適用)於全期均尚未行使或償付而編製。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期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期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動利率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定值貨幣項目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每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每股普通股 的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02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02	4,134,359	82,687

(15)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了於附註(10)詳述之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 利息收入	(a)	—	12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b)	—	50
Cash Guardian Limited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b)	17	75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c)	6	44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12	46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10	41
		45	206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		1	25
從其他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	(d)	8	25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	(d)	9	22
		17	47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利息	(a)及(e)	—	653
從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f)	5,408	不適用

附註：

- (a) 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Cash Guardian Limited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其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c) 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d) 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 (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應付時富投資款項支付利息653,000港元。剩餘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 (f)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被售予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並未就二零一五年作出披露。

(1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出售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及智樺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總代價為140,500,000港元。智樺之唯一資產為於觀塘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及停車位。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內。

由於該交易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故該交易亦被視為報告期後事項。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報告期後)，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出售本公司股權約36.28%，代價有待釐定及將以現金支付。此交易(倘落實)將引發就本公司股份之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上海之一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港元)。該交易已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1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9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8,200,000港元減少39.1%。

繼去年六月內地及本地股市皆出現大幅調整之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持續低迷。猴年伊始，二月恒生指數錄得最大跌幅。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後的首個及第二個交易日，恒生指數暴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的最低收市水平，收報18,319。自此之後，因市場憂慮全球增長受壓及美國何時加息存在不確定性，投資氛圍一直低迷。而內地行業產能過剩、人民幣貶值風險增加、壞賬高企及信貸違約風險增加，亦困擾本地股票市場。上述所有因素均為香港股市表現帶來下行壓力。於英國脫歐公投前數月，本地及全球市場瀰漫著潛在的不確定性和經濟不明朗，重挫本已低迷的投資情緒。受以上共同影響，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平均日成交量跌至675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253億港元下跌46.1%。以散戶投資者居多的旗下業務客戶紛紛選擇「離場」，暫避股市大幅波動，避免在當時不斷轉差的金融環境下遭受巨大的交易及投資損失。儘管本集團多年致力投放發展場內市場直達平台，有大量企業客戶透過該平台執行綜合投資戰略及進行高頻交易活動，但該業務增長仍無法挽回本年度首六個月散戶證券交易佣金收入的減少損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紀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表現錄得37.7%跌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錄得下跌，金額為14,600,000港元。根據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正式買賣協議，本集團以140,500,000港元出售旗下擁有上述投資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出售該項物業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經計及上述投資物業公平值下跌和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2,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淨額42,5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6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95,6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匯報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共約223,8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透165,700,000港元及按揭貸款58,100,000港元。合共7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及5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2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港元存款作擔保。合共58,1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56,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合共45,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列算。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乃參照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1,17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7,300,000港元下跌。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主要由於各期間劃分客戶資金變動存在時間差異所致。本集團客戶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資金結餘減少乃由於期終日期投資者情緒低迷。

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自家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247,400,000港元及60,3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34倍之穩健水平，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8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5%水平增加至39.8%。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借款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期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外幣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2,900,000港元)，已被相同金額的回報掉期合約所對沖，並於上年內由本集團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上海之一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760,000港元)。該交易已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出售智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及智樺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總代價為140,500,000港元。智樺之唯一資產為於觀塘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及停車位。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報告期後)，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出售本公司股權約36.28%，代價有待釐定及將以現金支付。此交易(倘落實)將引發就本公司股份之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上海之另一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8,800,000港元)。該交易已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43,600,000港元。於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額約為100,000港元。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紀收入	82.2	132.2	(37.8%)
非經紀收入	8.0	16.0	(50.0%)
集團總計	90.2	148.2	(39.1%)

主要財務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百萬港元)	(32.6)	42.5	(176.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79)	1.03	(176.7%)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2,141.1	2,302.6	(7.0%)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307.7	370.5	(17.0%)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223.8	199.8	12.0%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 平均經紀費收入(千港元)	10.4	19.6	(46.9%)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六年年初，隨著市場對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硬著陸」的恐懼，以及油價出乎意料地低，全球經濟開局不穩。其後國際金融和石油市場回穩，曙光開始浮現；六月二十三日英國就脫離歐洲聯盟(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引起世界矚目，在此之前，世界經濟前景曾一度得到改善。

上半年，香港進行了40項IPO，較去年同期減少22%；集資總額為435億港元，同比下跌66%，但香港的IPO總量及集資額仍鞏固了其全球資本市場的領導地位。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恒生指數(「恒指」)收報20,794點，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下跌5.11%。期內，恒指於18,279點至21,622點之間窄幅上落。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7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53億港元大幅下跌了46%。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面對如此慘淡的市場境況，集團的證券佣金收入無可避免受到了影響，同比減少了56%。然而我們的期貨和期權佣金穩定，緩和了部份因證券經紀業務差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總佣金收入整體錄得了40%的跌幅。由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糾正過度槓桿效應，因此利息收入下降了50%。

投資銀行

期內，我們的策略繼續均衡地專注發展IPO及企業交易業務。我們多次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同行業的企業建議上市申請擔任獨家保薦人。至於企業顧問服務方面，我們為多間大型上市公司就各種企業融資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發行證券、建議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關連交易等。我們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資產管理

我們旗下所管理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表現跑贏下跌了5.11%的恒指及下滑了9.81%的H股指數，資產規模(AUM)較二零一五年底輕微減少4.37%。我們專注於與中國經濟增長關係較小的行業，諸如科技股和出口業，同時避開傳統經濟股，如原材料及銀行業。

財富管理

我們推出新投資相連保險計劃(ILAS)，並持續努力推動業務多元化，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表現穩健。在中國內地及亞太區的品牌建設及服務推廣方面，我們亦加強與不同業務夥伴合作，預期會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回顧期內，我們推出了全新平台，為全權委託客戶提供其所有投資項目的實時及匯總資訊。該平台可為客戶提供更佳體驗，有利於我們在下半年向現有客戶推廣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移動交易及金融科技投資平台

近年市場的波動為傳統投資行業增添了長足的挑戰。時富金融深信金融科技可大幅提升投資表現，以及改善投資者體驗，因此我們持續研發以技術為基礎的金融服務和投資，為零售及機構客戶在近年波動的市場中創造更高價值。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我們繼續在流動及網上投資平台推出新服務，以提升投資者的體驗。我們為時富實時報價(CASH RTQ)應用程式增添獨有的特色功能，例如A股交易及「債券報價」服務。

為協助客戶在波動的市場中抓緊投資先機，我們持續不懈為網上交易平台研發創新功能。我們不但推出嶄新的「籃子交易」服務，讓客戶買賣同一行業的證券，我們更是香港首個開發金融科技投資平台的金融機構。我們的平台透過強大的人工智能系統，為客戶擔任「獨立投資顧問」的角色，以實時大數據分析，及時為投資者提供交易建議(訊息)。投資者從而可避免作出衝動或不理智的投資決策，並節省以往分析海量環球及本地金融資訊和經濟數據所需的時間。

直接市場接入(DMA)

除了為網上交易平台引入革命性的改變，時富金融也致力為專業交易商、自營交易商及對沖基金等提供專項的DMA服務，創造出更高價值。憑藉先進完善的交易平台、超低時延數據、全球交易所的直達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的專長，我們在業績期內成功協助了多間專業交易商實施其DMA方案。這些業績不但證明了我們在服務機構客戶方面擁有卓越的能力，更引證了我們可與亞洲地區內的其他潛在交易商和投資者有著更密切良好的溝通。期待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DMA團隊及業務能進一步擴大。

展望

英國脫歐程序有待啟動，經濟和政治再次不穩，為消費、營商及投資信心帶來負面影響。油價低迷、人民幣持續貶值、美國加息不明朗、中國經濟發展放緩，這些因素將繼續給世界資金流帶來重大衝擊，難免為本地投資市場增添壓力。

然而，中國受英國脫歐的負面影響似乎較小。受近期擴張性財政政策支撐，中國經濟的短期展望改善，國內基礎設施支出增加，信貸增長速度加快。隨著中國內地實施「一帶一路」，加上內地和香港金融市場關係更為密切，香港的穩健金融體系和豐富經驗，為把握中國經濟強勁的增長，提供了新的機遇。

恒指目前的市盈率約為10倍，市帳率為1.15倍，派息比率約為3.6%，對於長期投資者而言，目前的估值仍具吸引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隨著深港通即將開通及A股可能被納入MSCI指數，我們相信市場氣氛以至我們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表現均會有所提振。

另一方面，憑藉募集資金的雄厚實力及財務顧問的專業能力，我們將繼續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並繼續於IPO及企業交易兩方面維持平衡發展，幫助客戶把握不同的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會。

過去十多年，金融科技大幅改變了全球金融格局。我們將秉承過往的創新佳績，繼續領先改革，優化客戶的交易體驗。我們將繼續在交易平台上開發更多投資策略、定制化服務(即就各策略配置投資資本及設置風險控制標準)及自動交易功能。

中國強韌的經濟增長持續成為推動中國財富管理市場的基本動力。時富金融將利用在直接市場接入(DMA)及演算交易策略方面具競爭力的優勢，提升向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以捕捉國內因尚未完善的投資產品、國際經驗和專業人員，所帶來的機遇。

儘管全球不明朗因素增多，我們將堅持以成本主導，審慎管理業務，以平衡增長及外部風險。作為本集團長遠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旨在引進具協同價值的投資者，以進一步於中國內地和香港拓展我們的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90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30,4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67,821,069*	40.34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255,500	—	0.03
		1,255,500	1,667,821,069	40.37

-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關先生」)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4.41%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1)	0.315	40,000,000	40,000,000	0.96
羅炳華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1)	0.315	40,000,000	40,000,000	0.96
鄭蓓麗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1)	0.315	40,000,000	40,000,000	0.96
林敏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1)	0.315	28,000,000	28,000,000	0.67
吳公哲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1)	0.315	28,000,000	28,000,000	0.67
					176,000,000	176,000,000	4.22

附註：

- (1)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並須受限於達成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2)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3)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60,000	281,767,807*	34.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345,312	—	3.29
		31,605,312	281,767,807	37.70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478	(1)及(4)	6,480,000	6,480,000	0.77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1), (3)及(4)	8,000,000	8,000,000	0.96
羅炳華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478	(4)	6,480,000	6,480,000	0.77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3)及(4)	4,800,000	4,800,000	0.57
鄭蓓麗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478	(2)及(4)	2,982,000	2,982,000	0.35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3)及(4)	4,000,000	4,000,000	0.48
林敏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3)及(4)	2,800,000	2,800,000	0.33
吳公哲	02/09/2014	02/09/2014-31/08/2018	0.478	(2)及(4)	2,982,000	2,982,000	0.35
	18/12/2015	18/12/2015-31/12/2019	0.460	(3)及(4)	2,800,000	2,800,000	0.33
					41,324,000	41,324,000	4.91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4)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6) 時富投資之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0.315	(1)	176,000,000	176,000,000
僱員及顧問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0.315	(2)及(3)	132,000,000	132,000,000
03/12/2015	03/12/2015–31/12/2019	0.315	(4)	30,000,000	30,00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5)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40.34
Cash Guardian(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40.34
時富投資(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40.34
Praise Joy Limited(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40.34
CIGL(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67,821,069	40.34

附註：指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同一批1,667,821,069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先生擁有合共約34.41%之權益(即約33.90%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51%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先生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了偏離即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之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